

根据2003年新大纲编写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掌中宝系列



民事诉讼法 与仲裁制度(上)

北京新起点学校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 编

主审专家团:

吴景明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井田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江兴国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曾尔恕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谢海霞 (首都经贸大学副教授)

汪海燕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

安卫华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生)

东方出版社

根据2003年新大纲编写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掌中宝系列



民事诉讼法 与仲裁制度(上)

总策划 张合功
策划执行 陆纳新

北京新起点学校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 编

LAW
东方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上、下册)/北京新起点学校
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编.

-北京:东方出版社,2003.8

(全国司法考试辅导用书掌中宝系列)

ISBN 7-5060-1717-2

I. 民… II. 北… III. ①民事诉讼法-中国-法律
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仲裁-制度-中国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0225 号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上、下册)

MINSHI SUISONG FA YU ZHONGCAI ZHIDU

东方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通州区电子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64 印张:15.25

字数:445 千字 印数:1-5,000 册

ISBN 7-5060-1717-2 定价:27.50 元(上、下册)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北京新起点学校校长——张合功

北京新起点学校是由张合功先生创立，经教育部门批准的从事国家司法考试考前辅导的专业学校。学校汇集了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高校在司法考试界久负盛名的教师（阮齐林、焦宏昌、周旺生、吴景明、魏敬森、张树义、汪海燕、尹田、杨秀清、谢海霞等）；凭借严格、科学的管理，采取“高中升大学”的教学模式，把整个备考过程当做一个系统工程来进行，坚持“将学校的辉煌建立在学员的辉煌之上”和“一切为了通过率”的办学方针，为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各界人士提供一个绿色通道。

咨询电话：

北 京 010-64261772 64261773

上 海 021-62834077

深 圳 0755-82220518

哈尔滨 0451-4536168

兰 州 0931-8429542

徐 州 0516-5792553

西 安 029-7771212

绍 兴 0575-5127154

自 贡 0813-2307091

网 址：

www.newfakao.com

www.chinafakao.com.cn

序 言

国家司法考试被称为“中国第一难”的考试，2002年第一次国家司法考试全国的通过率仅为7%。通过了国家司法考试将一举取得四种职业的“上岗证”（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正是由于司法考试的高含金量，使得参加2002年司法考试的人数多达36万人。

改革开放以来的短短二十几年，中国的经济状况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中国人的生活水平得到了很大的提高，中国取得的经济成就也为世界所瞩目。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企业的规范化、规模化程度的提高，都对法律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法律界历来都是一个国家的精英阶层，他们用自己的智慧、公正心来维护着社会的稳定，是一个社会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我国原来对法律人才的选拔并没有一个统一标准，法官、检察官的选任基本上是内部进行的，而律师则是要通过全国统一的考

试。这样，在具体的法律实践中，就很难保证在一个统一的法律精神下进行，很难保证司法公正，影响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发展。从这个意义上来看，2002年开始的国家司法考试，意义是十分重大的。

从目前参加司法考试的人群来分析，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是司法队伍中没有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他们占到考试人数的45%；另一个是高等院校的毕业生（主要是法律专业），由于他们毕业后大都要从事法律职业，因此，司法考试是必须要过的一道门槛，他们大约占考试人数的20%；再一个就是社会各界对法律职业有兴趣的人，他们大约占考试人数的35%。

司法考试报考条件硬件方面的要求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可以报考，部分地区法律专科毕业的也可以报考。

司法考试由四张试卷构成：

试卷一：综合知识（包括法理学、宪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

试卷二：刑事与行政法律制度（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试卷三：民商事法律制度（包括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含仲裁制度）

试卷四：实例（案例）分析（包括：试卷一、试卷二、试卷三所列科目）

试卷一、二、三为机读式选择题；试卷四为笔答式，实例（案例）分析题（含法律文书写作）。分值均为 100 分，考试时间均为三个小时。2002 年的分数线为 240 分，部分地区为 235 分。

从司法考试的考试结构、考生的实际情况及 2002 年的考试实践来看，能否顺利通过司法考试主要取决于两点：一是考生对主要法律的熟练程度；二是对实际法律问题的处理能力。两点皆具备的考生，顺利通过考试一般是没有什么问题的。从 2002 年的考试情况来看，虽说整个考试的形式和格局还不完全固定，但是它自身的一些规律和特点还是很明显的，不能把这个考试和其他的考试相提并论，因此每个考生都要有一个针对性强的、系统的复习计划。由于司法考试在很大程度上是从律考演化而来，众多的考生也已形成了一个比较固定的考试模式，他们大都把考前的冲刺看得非常重要，而忽视对平时学习的安排。其实司法考试考察的还是

考生最基本的法律素养，仅仅靠短时间的复习是很难取得理想成绩的。

为了帮助考生系统地复习司法考试要求的知识，北京新起点学校特组织多年来参加司法考试、律考考前辅导并深得广大考生欢迎的考前辅导专家，编写了这套新起点司法考试备考丛书。本套书全部由便于随身携带的小开本组成，内容主要是考试所必须的基本法律条文及对应的案例题、选择题等，主要特色如下：

1. 新起点是专门从事司法考试考前辅导的专业学校，拥有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司法考试辅导专家。这套丛书是全国惟一一套由司法考试专业辅导学校组织编写的辅导用书，从考试的角度来看，具有很强的针对性。这套丛书的出版将极大地方便考生、特别是没有时间上辅导班的考生的复习备考。

2. 严格按照“2003年司法考试大纲”的要求，既照顾考试重点又顾及知识面。

3. 本丛书自成系列，考生只需一套书在手，就足以应付考试。再也不用为选辅导教材浪费太多的时间，买许多重复的参考书。

4. 新起点网站（www.newfakao.com；www.

chinafakao.com) 将随时提供各种配套资料作为这套丛书的补充,使考生能及时获取各种考试信息,不走或少走弯路,节约宝贵的复习时间。

本书主审专家团由以下司法考试界名师组成(排名不分先后):

吴景明: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原经济法系副主任,政府津贴获得者,司法考试辅导专家,其丰富的辅导经验,被誉为“中国律考经济法辅导第一人”。

尹田:原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律系主任,留学法国。现为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民商法博士生导师,具有多年的律师和司法考试培训经验。授课经验非常丰富,对民商法有非常深入的研究。

江兴国: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研究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国家司法考试研究中心主任、全国高等学校教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会员、中国法律史学会会员、北京市高等教育管理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长期从事中国法制史的教学与研究工作。主编和参与撰写多部中国法制史教材及其它著作。

曾尔恕：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副会长。长期从事外国法制史的教学与研究工作。主编和参与撰写多部外国法制史教材。

谢海霞：首都经贸大学国际法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是国际法学界资深的权威学者，对司法考试有极深入的研究。

汪海燕：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司法考试界新生代名师。在北京、成都、大连、天津等地的辅导中，深得广大考生喜爱。

安卫华：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领域主要为行政学基本理论、行政法等。在各高校讲授行政法课程。

新起点学校全国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

2003.7

目 录

第一部分 复习指南（基础知识点及相关 法条）	1	
第一编 民事诉讼法	1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	1	目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3	
第二章 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	14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4	录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	26	
第三章 主管与管辖	42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主管	42	
第二节 管辖概述	45	
第三节 级别管辖	48	
第四节 地域管辖	51	
第五节 裁定管辖	64	
第六节 管辖权异议	70	

第四章 诉讼	73
第一节 诉的概念和特征	73
第二节 诉的要素	74
第三节 诉的分类	77
第四节 反诉	81
第五节 诉的合并与分离	85
第五章 当事人	88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88
第二节 原告和被告	99
第三节 共同诉讼人	107
第四节 诉讼代理人	112
第五节 第三人	118
第六章 诉讼代理人	123
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概述	123
第二节 法定诉讼代理人	125
第三节 委托诉讼代理人	127
第七章 民事证据	132
第一节 民事证据概述	132
第二节 民事证据的种类	135
第三节 民事证据在理论上的分类	146
第四节 证据保全	150

第八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153
第一节 证明对象.....	153
第二节 证明责任.....	156
第三节 证明标准.....	167
第四节 证明程序.....	169
第九章 期间与送达	205
第一节 期间.....	205
第二节 送达.....	209
第十章 法院调解	217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217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218
第三节 法院调解的程序.....	220
第四节 调解书及调解的效力.....	222
第十一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227
第一节 财产保全.....	227
第二节 先予执行.....	238
第十二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44
第一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 措施的概念和性质.....	244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和 种类.....	245

第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强制措施的种类和适用	250
第十三章	诉讼费用	262
第一节	诉讼费用概述	262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种类	263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负担	271
第四节	诉讼费用的交纳与缓、减、免	276
第十四章	普通程序	283
第一节	普通程序概述	283
第二节	普通程序的基本阶段	284
第三节	撤诉和缺席判决	311
第四节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	316
第十五章	简易程序	322
第一节	简易程序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322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特点	326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332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332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333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342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351
第十七章	特别程序·····	357
第一节	特别程序的特点和适用范围·····	357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362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案件·····	365
第四节	宣告公民死亡案件·····	369
第五节	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 能力的案件·····	373
第六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379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383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383
第二节	基于审判监督权的再审·····	385
第三节	基于检察监督权的抗诉和再审·····	389
第四节	基于当事人诉权的申请再审·····	393
第五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程序·····	399
第十九章	督促程序·····	406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406
第二节	支付令的申请和审查·····	408
第三节	对支付令的异议·····	417
第二十章	公示催告程序·····	420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420
第二节	公示催告申请的提起和受理·····	423
第三节	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	424
第二十一章	破产程序·····	434
第一节	破产程序概述·····	434
第二节	破产的申请与案件受理·····	436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451
第四节	和解与整顿·····	458
第五节	破产宣告程序·····	465
第二十二章	民事裁判·····	497
第一节	民事裁判的概念·····	497
第二节	判 决·····	498
第三节	裁 定·····	502
第四节	决 定·····	505
第二十三章	执行程序·····	508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508
第二节	执行开始·····	555
第三节	执行措施·····	569
第四节	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	611
第二十四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617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617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626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中的期间、财产保全 与送达	634
第四节	司法协助	641
第二编	仲裁制度	650
第一章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650
第一节	仲裁概述	650
第二节	仲裁法概述	655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662
第一节	仲裁委员会	662
第二节	仲裁协会	668
第三节	仲裁规则	671
第三章	仲裁协议	672
第一节	仲裁协议概述	672
第二节	仲裁协议的内容	676
第三节	仲裁协议的效力	679
第四节	仲裁协议的无效与失效	684
第四章	仲裁程序	689
第一节	仲裁当事人和代理人	689
第二节	申请与受理	691
第三节	仲裁中的财产保全	697